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報名資格
1. (1)轉學高中職：高中、高職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綜合高中觀光、餐飲管理學程二年級在學學生。
(2)轉學國中：國中部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 2.最近一年內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須經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者，並完成相關認證程序，得報考相銜接之年級。
- 3.在學期間未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傳真或通訊報名。
- 1.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網址：<http://www.pmsk.khc.edu.tw/>）。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二）截止（通訊以郵戳為憑）。
- 3.報名費 100 元（考試當天報到繳交）。
- 4.面試時，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參加。
- 5.繳交資料如下：
- (1)獎懲紀錄正本。（請至原學校學務處申請獎懲及缺曠課紀錄）。
- (2)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 (3)兩吋相片一張。
- 6.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後，連同獎懲紀錄及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傳真至 (07)6563559，傳真完畢後請撥電話至 (07) 6562676 轉 107~108 做確認；考試當天再繳交正本。
※考試當天攜帶相片一張、獎懲紀錄正本、成績正本及報名費 100 元，**准考證**現場領取，如獎懲紀錄、成績正本未繳交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發給准考證。
- 7.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及應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
- 五、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考試（請參考第七點）
- 六、考試科目：筆試（國文、英文、數學，範圍 110 學年第二學期）佔 30%；
面試佔 70%。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七、考試流程
- | 起訖時間 | 內容 | 地點 |
|-------------|----------|-------|
| 13：10～13：45 | 報到 | 國中部一樓 |
| 13：50～14：00 | 測驗說明 | 國中部二樓 |
| 14：00～15：00 | 國文、英文、數學 | 國中部二樓 |
| 15：10～16：10 | 面試（家長陪同） | 國中部二樓 |
- 八、放榜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公告於普門中學網站首頁，並書面通知。
- 九、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報到相關資料另行通知。

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學生報名本校轉學考、參加轉學考及錄取後報到，皆須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進入校園時配合量測體溫。若因疫情變化，致使報名期程或轉學考日程受影響，相關順延日程，本校另行公告。